

证券代码：833412

证券简称：帝瀚环保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明华
设立日期	2002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22,000,000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工业园金瑞路
邮编	215137
所属行业	F51 批发业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及部件、金属材料、电器及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装饰装璜制品、门控系统、安防系统。 销售：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材、办公用品、百货、电器及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35320005A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顾明华、王燕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顾明华、王燕霞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如下：

1、与顾明华、王燕霞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认定依据

顾明华、王燕霞为大华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认定。

2、与顾美芳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认定依据

顾明华持有大华精密 83.33% 股份，超过 30%，同时，顾明华担任大华精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美芳系顾明华的妹妹，符合“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

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认定。

3、与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认定依据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大华精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符合“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认定。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8月1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55,400,000股，占比79.48%	直接持股27,000,000股，占比38.74%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28,400,000股，占比40.7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9.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0,000股，占比12.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800,000股，占比67.1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p>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74%的股权。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8月18日，大华精密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新股的方式，增持帝瀚环保27,0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由0%变更为38.74%，以上股份为限售股。</p> <p>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华精密持有公司股份0股，持有比例0%，与顾明华、王燕霞、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美芳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合计拥有权益0股，股权占比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华精密直接持有公司27,000,000股，持股比例38.74%；一致行动人顾明华、王燕霞、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顾美芳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为28,400,000股，持股比例为40.74%。两者合计拥有权益55,400,000，股权占比为79.48%。</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二）《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四）《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反馈更新稿）》；

（五）《一致行动人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